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众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沈丘县纪委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6-16

财政委托号：/（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油电混动（HEV）7 座 MPV	GAC6521CHEVMDC6A	辆	1	247000		
插电混动7 座 MPV	SGM6524UBCHEV	辆	1	248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 ②按部颁标准执行； 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 无相应规定， 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 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详见响应文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注： 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 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周口市（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2026年11月25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肆拾玖万伍仟圆整（495000元）

第六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100%.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 在 10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 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 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 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 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 交付日期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 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 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 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 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 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3万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 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 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沈丘挽波-2026-16）的采购文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

地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晓刘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

账号：4116 0501 0130 0022 01

202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

成交通知书

周口市众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托对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沈财竞谈-2026-16）进行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谈判小组谈判、推荐、采购人确认、公告等法定程序，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495000.00

请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备案。

中国共产党沈丘县
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2026年11月20日

沈丘县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2026年11月20日

温馨提示：若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评 标 报 告

项目编号：沈财竞谈-2026-16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中国共产党沈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经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及最终报价等程序，评审结果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人：周口市众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大写：肆拾玖万任仟元整　小写：495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河南锦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大写：肆拾玖万任仟玖佰元整　小写：495900. 第三成交候选人：周口全新未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496920. 专家评委签字：范芸 王运宏 吴瑞	
单位代表签字：	欧阳永强，赵开
监督人员签字：	刘营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沈丘县财政局东三楼评标室